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资) 应急罚〔2024〕7号

被处罚单位：益阳市资阳区**副食品平价自选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

0902MA4L****70)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张家塞乡**村

邮政编码：413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9****115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月18日，资阳区应急管理局接举报后与张家塞乡派出所协同依法组织对益阳市资阳区**副食品平价自选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02MA4L****70)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超市内存放有1、烟花类共计706件；2、鞭炮类共计214.5件。该超市现场无法提供《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查封扣押决定书》，对涉嫌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予以扣押。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一、现场检查记录(证明现场的检查情况，该超市经营者曹**已确认签名)；二、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决定对该批烟花爆竹予以扣押)；三、查封扣押决定书(证明该批烟花爆竹已扣押)；四：益阳市资阳区**副食品平价自选超市经营者曹**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其违法事实和经过)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五：益阳市资阳区**副食品平价自选超市曹**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六：益阳市资阳区**副食品平价自选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该超市的合法性）；七：现场照片（证明该超市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款：“.....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经营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五章第二节第一条第一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二）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处罚基准：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经集体讨论，决定给予你（单位）处人民币叁万零陆佰肆拾元整（3064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万零肆佰陆拾元整（20460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农业银行资阳支行，账号487901*****214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